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Electro-Optical Engineering

### 大學部手冊



111 級學生適用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 目 錄

一、教育目標與課程核心能力指標 .....	1
本校、科技與工程學院、本學程教育目標與課程核心能力指標 .....	2
本學程教育目標與課程核心能力指標 .....	2
二、師資概況 .....	3
專任教授 .....	4
講座教授 .....	5
兼任教授 .....	5
三、辦公室聯絡資訊 .....	6
教師與行政人員通訊錄 .....	7
四、課程相關資料 .....	8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 .....	9
• 課程地圖 .....	1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架構表 .....	12
• 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	16
• 107 學年第一學期 必修課 課表 .....	17
五、課務相關法規 .....	1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 .....	1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	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	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	2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	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暨補救教學課程修習辦法 .....	26
六、其他 .....	27
107 學年度行事曆 .....	28
相關網路資源一覽表 .....	32



## 一、教育目標與課程核心能力指標

## 本校、科技與工程學院、本學程教育目標與課程核心能力指標

校訓	誠正勤樸	
本校八大基本素養	1、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 2、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3、批判反思與人文涵養 4、美感體驗與品味生活	5、科學思辨與資訊素養 6、主動探究與終身學習 7、創新領導與問題解決 8、社會關懷與公民實踐
科技與工程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1-1 具備獨立思考與創新思維的能力。 2-1 具備解決科技與教育問題的能力。 3-1 具備特定現代科技之實務能力。 4-1 具備團隊合作、有效溝通的能力。 5-1 具備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 6-1 具備正確的職場倫理與職業道德。 7-1 具備基礎外語能力及良好國際觀。	

## 本學程教育目標與課程核心能力指標

<p>教育目標:</p> <p>1. 培育我國光電科技專業人才，以符合社會之所需</p> <p>2. 培養學生獨立思考之能力，奠定學生終身學習之基礎。</p> <p>3. 培養學生專業倫理之態度，具備國際觀及服務社會之信念。</p>			
1. 知識/認知	2. 職能導向	3. 個人特質	4. 價值/倫理層面
<p>1-1 瞭解光電工程、光學、電子學與電磁學等基本知識。</p> <p>1-2 具備發現問題與獨立解決問題且有系統化及邏輯思考的能力。</p> <p>1-3 具有執行光電基礎實驗的動手操作能力並能夠分析與詮釋實驗數據。</p>	<p>2-1 具備對光電科技新知並理解光電產業發展現況自我進修、學習、與發展的能力。</p> <p>2-2 具備團隊合作與負責任的工作態度，並能理性溝通、清楚表達的能力。</p>	<p>3-1 具備高度挫折耐受力能維持成熟穩定的情緒。</p>	<p>4-1 具有誠實不造假的精神。</p> <p>4-2 具有抱持懷疑的求知態度。</p> <p>4-3 具有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認知。</p>

## 二、師資概況

## 專任教授

姓名	職稱	研究專長
鄭超仁	教授	資訊光電 數位全像術與電腦全像術 3D光學暨人工智慧(AI)檢測 全像顯示與藝術
李敏鴻	教授	前瞻電晶體-穿隧型電晶體/負電容電晶體/矽 鍺碳電晶體/高功率元件-GaN MOS-HEMT 太陽能電池-HIT/CIGS/ 薄膜電晶體-多晶矽電晶體/二維TMD電晶體 /可撓式電晶體
李亞儒	教授兼學程主任	三五半導體光電元件 奈米製程技術 綠色能源科技
謝振傑	教授	磁性生醫 光電材料元件 能源材料 奈米科技
廖書賢	教授	磁性生醫 低磁場核磁共振 高溫超導量子干涉元件
邱南福	副教授	電漿子學/電漿子顯微技術 生醫晶片/電漿子感測材料 奈米製程技術奈/米光電元件 石墨烯/二維層狀材料 有機發光元件/有機太陽能元件
蕭惠心	助理教授	線性與非線性電漿子學/超穎材料與超穎介 面/平行化三維有限差分時域法/光電半導體 元件之光電特性分析與最佳化設計/多極展 開法
楊承山	助理教授	兆赫光電子學 石墨烯(&二維材料)光電子學 超快光電子學 非線性光學 液晶光學

## 講座教授

姓名	職稱	研究專長
洪姮娥	講座教授	光電元件製作與應用 超導電子元件製作與應用其在醫學影像應用 磁性流體製作與應用 奈米科技
John Clarke	講座教授	超導量子干涉元件

## 兼任教授

姓名	職稱	研究專長
邱爾德	教授	Biophotonics, Nano-Biophotonics, & Optical Bio-microrheology Optics Manipulation, Sensing, and Imaging for Biomedical Applications Laser Microscopy & Spectroscopy for Biomedical Applications
蔡政穆	副教授	光學系統設計暨光機電整合 傅氏光學 光纖通訊網路 影像處理技術
吳簡坤	助理教授	輻射劑量分析與評估 醫學物理、影像處理與品質分析 電腦放射治療計畫 放射治療正常組織併發症概率模型



### 三、辦公室聯絡資訊

## 教師與行政人員通訊錄

姓名	職稱	辦公室位置	連絡電話	Email
鄭超仁	教授	應用科學大樓AP405	02-77346745	<a href="mailto:cjcheng@ntnu.edu.tw">cjcheng@ntnu.edu.tw</a>
李敏鴻	教授	應用科學大樓AP407	02-77346747	<a href="mailto:mhlee@ntnu.edu.tw">mhlee@ntnu.edu.tw</a>
李亞儒	教授兼學程主任	應用科學大樓AP303	02-77346733	<a href="mailto:yajulee@ntnu.edu.tw">yajulee@ntnu.edu.tw</a>
謝振傑	教授	應用科學大樓AP401	02-77346741	<a href="mailto:jjchieh@ntnu.edu.tw">jjchieh@ntnu.edu.tw</a>
廖書賢	教授	應用科學大樓AP403	02-77346743	<a href="mailto:shliao@ntnu.edu.tw">shliao@ntnu.edu.tw</a>
邱南福	副教授	應用科學大樓AP412	02-77346712	<a href="mailto:nfchiu@ntnu.edu.tw">nfchiu@ntnu.edu.tw</a>
蕭惠心	助理教授兼111級學術導師	應用科學大樓AP301	02-77346731	<a href="mailto:hhhsiao@ntnu.edu.tw">hhhsiao@ntnu.edu.tw</a>
楊承山	助理教授兼111級學術導師	應用科學大樓AP418	02-77346724	<a href="mailto:csyang@ntnu.edu.tw">csyang@ntnu.edu.tw</a>
粘飛豹	專責導師	公館校區行政大樓	02-77346535	<a href="mailto:nien@ntnu.edu.tw">nien@ntnu.edu.tw</a>
周瑞蓉	行政助教(研究所事務)	應用科學大樓AP315	02-77346729	<a href="mailto:ieo@ntnu.edu.tw">ieo@ntnu.edu.tw</a>
陳麗安	行政佐理(研究所事務)	應用科學大樓AP315	02-77346727	<a href="mailto:lianc@ntnu.edu.tw">lianc@ntnu.edu.tw</a>
李佩樺	行政專員(學程事務)	應用科學大樓AP315	02-77346728	<a href="mailto:larinalee@ntnu.edu.tw">larinalee@ntnu.edu.tw</a>

學程網頁: <http://iweb.ntnu.edu.tw/upeoe/>

學程信箱: [upeoe@ntnu.edu.tw](mailto:upeoe@ntnu.edu.tw)

## 四、課程相關資料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

106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7.3.27)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特殊情形，另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畢業學分總計最低128學分，包含：

- 一、校共同必修28學分
- 二、系必修54學分
- 三、系選修至少21學分
- 四、自由選修至少25學分

以上一、二、三項，學分若未修畢且及格者，雖修習達128學分亦不得畢業。

第四條 必修及選修課程，以本學程所屬之課程優先修習。學生如欲修習外系開設與本學程相同之課程，需事先提出申請經本學程系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非因不及格重修)，僅承認第一次之學分及成績。

第六條 凡全學年科目，僅選一學期者，已及格之學分數不予承認。

第七條 凡有先修科目限制之課程，未修習該先修科目者一律不得修習該課程。

第八條 抵免學分

一、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周起至開學後一周依規定辦理完成。

二、凡申請抵免學分者，以入學之學年度向前推算四學年，修習科目如逾四學年者不得申請抵免；若抵免總學分數達40學分者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並應依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修課。

三、抵免科目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國文、英文、通識教育科目及其他非本學程開設之必修科目等課程，由相關系所認定。

(二)本學程之專業科目由學程主任或任課教師認定之，若有必要則由各任課教師對申請學生舉行甄試(筆試、口試或實

作)，合格後始得辦理抵免。

(三)抵免總學分數以40學分為上限。

(四)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四、抵免學分未盡事宜，依本校「轉學生與重考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辦理手續暨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須具備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資格）之證明。未符合者，應於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前，依據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教學課程修習要點」完成規定課程，並檢具相關證明，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教務法規辦理，並經本學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課程地圖

# □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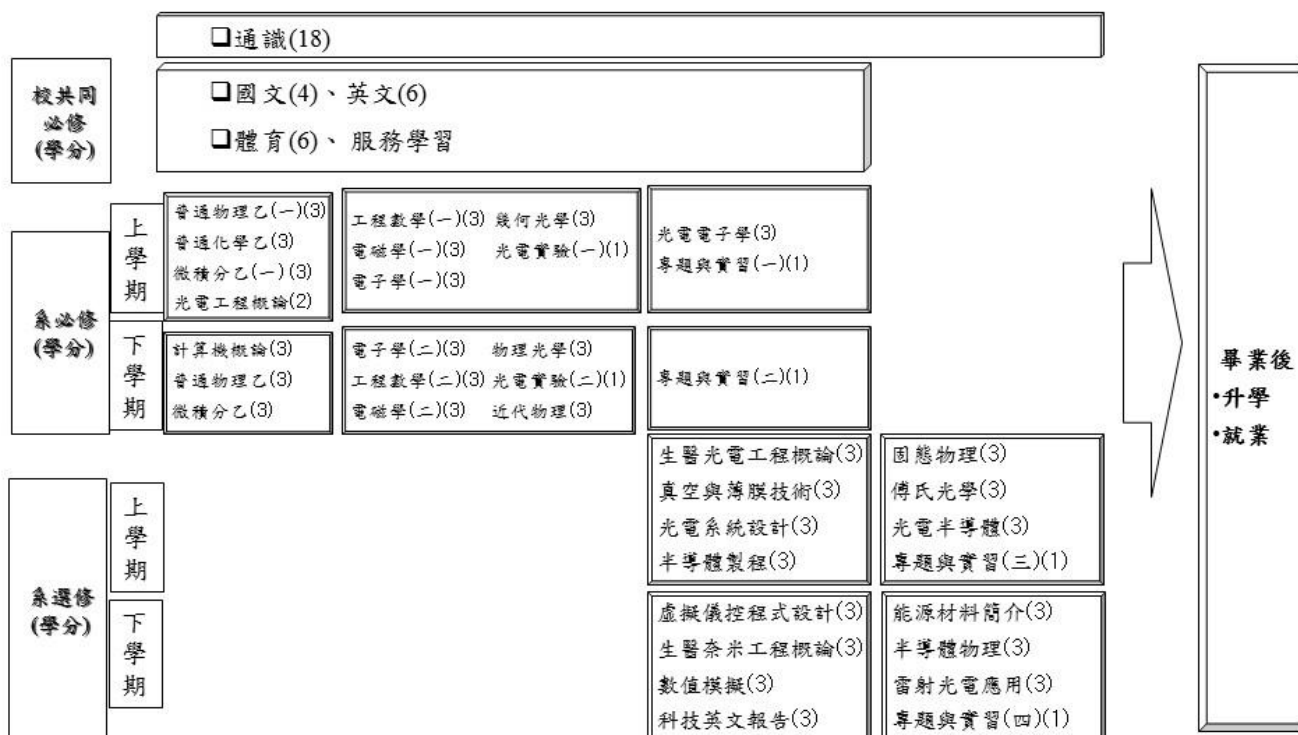
畢業最低總學分:128學分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架構表

適用入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系必修學分	系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107	28	54 學分	21 學分	25 學分	128

一、校共同必修 28 學分

課程類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001	國文（一）、國文（二）	4
002	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	6
004	通識課程（共 7 大領域，每領域至少修 1 門課）： ● 語言與文學 ● 藝術與美感 ● 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 ● 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 ● 歷史與文化 ● 數學與邏輯思維 ● 科學與生命	18
	第二外語、生活技能通識課程（自由選修）	
<b>總 計</b>		<b>28</b>
005	體育（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6
	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	0

二、**系必修**課程，應修 54 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 註
				正課	實驗(習)	
110	PHU0251	普通物理乙（一） General Physics B (I)	3	3		物理系支援
110	CMU0178	普通化學乙 General Chemistry B	3	3		化學系支援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正課	實驗(習)	
110	MAU0180	微積分乙(一) Calculus B (I)	3	3		數學系支援
110	OEU0001	光電工程概論 Introduction to Optoelectronics	2	2		
110	OEU0002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3	3		
110	PHU0252	普通物理乙(二) General Physics B (II)	3	3		物理系支援
110	MAU0181	微積分乙(二) Calculus B(II)	3	3		數學系支援
120	OEU0003	工程數學(一)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	3	3		
120	OEU0005	電磁學(一) Electromagnetism (I)	3	3		
120	AEU0006	電子學(一) Electronics (I)	3	3		電機系支援
120	OEU0007	幾何光學 Geometric Optics	3	3		
120	OEU0008	光電實驗(一) Optoelectronics Experiments (I)	1		2	
120	AEU0011	電子學(二) Electronics (II)	3	3		電機系支援
120	OEU0004	工程數學(二)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I)	3	3		
120	OEU0006	電磁學(二) Electromagnetism (II)	3	3		
120	OEU0010	物理光學 Physical Optics	3	3		
120	OEU0009	光電實驗(二) Optoelectronics Experiments (II)	1		2	
120	OEU0011	近代物理 Modern Physics	3	3		
230	OEU0012	光電電子學 Photonics	3	3		
230	OEU0013	專題與實習(一) Independent Study and Practice (I)	1	1		
230	OEU0014	專題與實習(二) Independent Study and Practice (II)	1	1		



### 三、系選修課程，至少應修 21 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正課	實驗(習)	
330	OEC9100	生醫光電工程概論 Introduction to Biophotonics	3	3		大碩合開
230	OEU0015	真空與薄膜技術 Vacuum and Thin Film Technology	3	3		
230	OEU0016	光電系統設計 Design of Photonics System	3	3		
330	OEC9101	半導體製程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and Processing	3	3		大碩合開
230	OEU0017	虛擬儀控程式設計 Design of Virtual Instruments	3	3		
330	OEC9102	生醫奈米工程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nomedicine Engineering	3	3		大碩合開
230	OEU0018	數值模擬 Introduction to Numerical Methods	3	3		
230	OEU0019	科技英文報告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Scientific Reports	2	2		
340	OEC9103	固態物理 Solid-State Physics	3	3		大碩合開
340	OEC9104	應用光學 Applied Optics	3	3		大碩合開
340	OEC9105	光電半導體 Semiconductors for Electro-Optics	3	3		大碩合開
240	OEU0020	專題與實習(三) Independent Study and Practice (III)	1	1		
240	OEU0021	專題與實習(四) Independent Study and Practice (IV)	1	1		
340	OEC9106	能源材料簡介 Introduction to Energy Materials	3	3		大碩合開
340	OEC9107	半導體物理 Semiconductor Devices Physics	3	3		大碩合開
340	OEC9108	雷射光電應用 Applications of Lasers	3	3		大碩合開

### 四、自由選修課程，至少應修 25 學分

### 關於服務學習：

- 一、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規定，服務學習課程(一)、(二)為本校 98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學生之必修課程。其成績考評採「通過」與「不過」方式。
- 二、102 學年度起服務學習課程（一）由「學務處全人教育中心」每學年開設服務學習知能講座，學生在畢業前至少參與 3 場次服務學習知能講座及繳交心得報告（上傳至 EP 系統），心得經審核通過後，始得畢業；知能講座與審核心得報告作業由「學務處全人教育中心」統一規劃。

• 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外語 種類	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配套措施或抵免規定
英文	1、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2、TOEIC 測驗650分(含)以上 3、TOEFL (PBT) 托福500分(含)以上 4、TOEFL (IBT) 網路托福61分(含)以上 5、本校英語能力會考120分以上	配套措施： 未通過本學程規定標準，可經本校英文會考補救相關課程合格。  抵免規定：無

★英語只需其中一種達到標準即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教學課程修習注意事項

[http://www.aa.ntnu.edu.tw/8intro/super\\_pages.php?ID=6intro73&Sn=164](http://www.aa.ntnu.edu.tw/8intro/super_pages.php?ID=6intro73&Sn=164)

• 107 學年第一學期 必修課 課表

			一	二	三	四	五
	0	7:10~ 8:00					
上午	1	8:10~ 9:00			週 會		國文(一) 必修 公館校區 2 學分/2 小時 (系統自動帶入所屬 班級)
	2	9:10~ 10:00					
	3	10:20~ 11:10	英文(一) 必修 公館校區	光電工程概論 必修 李亞儒 公館校區	通識時間	體育 必修 杜珈霖 公館-操場	
	4	11:20~ 12:10	2 學分/2 小時 (系統自動帶入個人 所屬班級)	綜合館 2F 交誼廳 2 學分/2 小時			
中午	5	12:20~ 13:10					
下午	6	13:20~ 14:10			微積分乙(一) 必修 黃建豪 校本部 正 306 3 學分/3 小時	普通物理乙(一) 必修 盧志權 公館校區 理圖 001 3 學分/3 小時	普通化學乙 必修 葉怡均 公館校區 E301 3 學分/3 小時
	7	14:20~ 15:10					
	8	15:30~ 16:20					
	9	16:30~ 17:20					
	10	17:30~ 18:20					

E:公館校區-理學大樓

## 五、課務相關法規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21 日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9449 號函辦理修正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21 日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2697 號函辦理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暨三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申請於次學年度起，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輔系，其標準、名額、應修習科目、學分數及可否接受修畢後認證等規定，由各加修學系訂定，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

按教育部核定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之培育需求條件，師資培育公費生得免經甄選，逕行取得雙主修或輔系修習資格，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輔系應依各學系公告期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教務處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依照校定行事曆期程完成並公告錄取名單。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系專業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外，修讀雙主修者，應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修讀輔系至多以二學系為限，並應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

各學系規劃輔系課程，至少修習二十學分以上。

第五條 學生選修雙主修、輔系課程其每學期之選課、學業成績與學分，應與當學期修習科目合併辦理。其他選課、成績之相關規定，悉依照相關辦法辦理。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本系有相同或相似科目時，得由雙主修、輔系學系系主任認定後准予兼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由雙主修、輔系學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之學生，於本系規定修業年限內，若能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能修畢雙主修、輔系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本系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否則視為放棄雙主修、輔系資格，以本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期限屆滿前，其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而尚未修滿雙主修科目及學分者，得核給輔

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是否採計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應經本系系主任認定。

第十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輔系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輔系之科目學分總數，亦不得核給其學位或資格。但學系依本辦法第二條明訂可接受修畢後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因加修雙主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不論公、自費生均應依相關規定繳交費用。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均應註明雙主修、輔系學系名稱。凡修畢雙主修、輔系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生名冊等均應加註雙主修、輔系學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畢雙主修、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予加註。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97年04月16日 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條、第1條之1、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2條、第13條

100年12月07日 100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第4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

教育部101年02月02日臺高(二)字第1010011412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轉系（所）合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第三條 日間學制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後，如認為所入系（所）與個人志趣不合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所）；惟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所）者，不得轉系（所）。

學士班學生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各學系二年級肄業；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因特殊原因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雙主修三年級肄業。

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降級修讀之當年，不列入修業年限之計算。

研究生不得因轉系（所）延長修業期限。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規定方式、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各系（所）錄取之轉系（所）名單，依規定期限送交教務處彙整並陳教務長核定後公佈之。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各系（所）得自訂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惟訂定之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不得參採學生於原系所之學業平均成績或排名。

擬轉系（所）學生必須經原轉出及欲轉入之二學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得申請轉系（所）。

第七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八條 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申請轉系核可後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95年06月20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5、7點

97年06月18日本校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點

104年5月2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09日本校第105學年度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選課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包括「初選」（日間學制含二階段）與「加退選」。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教務處得公告調整各階段選課時程。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悉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應修習下列課程及學分數：

一、共同必修課程：本校「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規定。

二、通識課程：須符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

三、各學系自訂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學士班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得修習碩士班課程，碩士班學生得修習博士班課程；惟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日間學制學生修習進修碩士專班課程，應依進修專班課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進修碩士專班學生修習日間學制課程，應依其所屬進修專班課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進修碩士專班學生在校就讀期間跨學制、班、組、系選課以八學分為上限。

前述跨學制選課需經就讀系所同意並統一於加退選階段辦理。

第六條 學生選課之特別規定如下：

一、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衝堂課程一律予以註銷。

二、選課期間內因教師課程異動導致衝堂問題，由學生於選課系統中自行退選。

三、休學學生應完成復學手續後始得選課。

四、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含赴外實習）之學生，除專案簽准獲同意者外，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系統預帶之必修課程，由教務處課務組於加退選結束後予以刪除。

五、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課程以符合「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單」表列原因者為限，並須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或未符表列原因者，不予受理。

六、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未繳交「選課暨學習輔導紀錄表」之學生，次一學期初選第一階段無選課權限；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學生不得重復修習課程代碼或中文名稱相同之課程，否則該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惟如因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其他特殊原因確需重復修習，經系所主管認定與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前項課程如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日間學制學生因限修或擋修條件、選課人數額滿等因素無法於選課系統加選時，得向授課教師索取授權碼後自行加選。

使用授權碼加選課程仍需符合本校學則、通識教育、師資職前教育、普通體育、語文通識（英文）修習要點等修課規定。

授權碼不得轉讓他人使用，如經發現，所選課程應予註銷。

使用授權碼加選之課程不得退選，僅能申請課程停修。

第九條 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至他校選課。

第十條 學生應於初選結果公告後至加退選截止前，自行至選課系統查詢並確認選課結果，若有疑義應立即向教務處課務組反應。

如有不可歸責學生之事由須辦理課程加退選者，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填寫報告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及就讀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相關單位及教務處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逾期未繳費註冊，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者，當學期之選課無效，已選之課程應予註銷；惟經教務處同意補繳費完成程序者，得依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已選之課程於學期中無法繼續修習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另依本校「日間學制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及教務處公告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選課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88年10月13日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21日9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7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7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向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選課範圍，應以本校各系所該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
- 三、本校教育學分不開放外校學生選修。
- 四、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 五、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應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日期辦理，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手續，否則學分及成績均不予登錄：
  - (一)本校學生至他校選課，應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後，持至外校完成校際選課手續，並於截止日前將申請表送至本校教務處。
  - (二)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應填寫原校或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並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准，由學生持向本校開課系所申請，經同意後送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定，至出納組完成繳費後送回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
- 國立臺灣大學聯盟所屬學校之校際選課手續及繳費規定，另依聯盟校際選課協議辦理。
- 六、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課程停開者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若因特殊原因需申請停修者，請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校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

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應依課程所屬學制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八、每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應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送原肄業學校查考，並請他校於每學期結束後將本校學生選課成績送交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登錄。
- 九、外校學生到本校選課之成績查考，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十、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94 年 04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5 年 0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95 年 10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97 年 0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01 年 0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各系（所）得自訂停修條件。

第三條 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結束當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含）內提出申請。

第四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不超過 3 學分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導師及就讀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停修之課程仍列載於成績單上，成績欄註明「W」，惟其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七條 申請停修校際選課之課程，需同時辦妥所屬學校及開課學校之停修流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暨補救教學課程修習辦法

104年05月27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厚植學生外語能力，依據本校學則四十三條及七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所學生需通過各項外語相關檢定考試以取得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本校認可之外語相關檢定考試如附表)，其檢定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送教務處核備。
- 第三條 各系所學生需於畢業前，提交符合各系所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之成績證書至系所辦公室查驗。
- 第四條 英語能力未達畢業資格之學生，得檢附在學期間參加校內、外英語相關檢定考試至少兩次未通過之成績證書影本，並經系所同意後，始得申請參加「精進英文」補救教學課程。
- 第五條 「精進英文」補救教學課程為零學分，程度分為四級。學生需以英語相關檢定考試成績做為補救教學起始級數。
- 第六條 「精進英文」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內容及進行方式，依「精進英文課程綱要」辦理。
- 第七條 「精進英文」補救教學課程若申請人數超過上限，以已達修業年限之學生為優先。
- 第八條 學士班學生(含延畢生)第一次修習「精進英文一」、「精進英文二」補救教學課程者，免收費用，第二次(含以上)依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收取費用。研究生修習「精進英文一」、「精進英文二」補救教學課程按碩、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六、其他

# 107 學年度行事曆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學年度行事曆

本校第35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15日師大教課字第1071012916號函修正

月份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工作事項	
107年 8月			1	2	3	4	5	6-9日 日間學制學生第1階段網路選課 10日 (1)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課程結束 (2)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申請休學截止 13-20日 在職進修學位班(週末夜間)網路初選 20-22日 日間學制學生第2階段網路選課 26日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成績繳交截止 8/31-9/3 新生網路選課 31日 (1)106-2畢業研究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截止(不含107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 (2)研究生新生繳費註冊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截止 (3)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學位考試完畢		
9月						1	2	1日 (1)1日起學年度住宿生進住 (2)全校新生家長座談會 3-14日 申請抵免學分 3-25日 校際選課受理申請 4-7日 (1)新生定向輔導 (2)新生家長座談(各學系辦理) (3)研究生新生座談(各系所辦理) 7日 暑假結束 8-9日 大學基礎課程免修認證考試 10日 (1)上課開始 (2)全校加退選開始 (3)學生繳費註冊截止 (4)學士班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截止 10-11日 僑生先修部註冊 12-14日 僑先部新生入學輔導 17日 僑生先修部正式上課 19日 導師會議 21日 國家防災日 24日 (1)中秋節(放假1日) (2)退選截止 25日 加選截止 26日 校教評會 28日 107學年度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畢業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截止		
10月		4	1	2	3	4	5	6	7	3日 (1)第361次行政會議 (2)學務會議 10日 國慶日(放假1日) 17日 (1)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會議 (2)總務會議 19日 上課達三分之一 10/22-11/30 申請停修課程 24日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 27日 林口校區國際文化日 31日 (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2)教務會議 (3)研究發展會議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學年度行事曆

本校第35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15日師大教課字第1071012916號函修正

月份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工作事項
11月	8				1	2	3	4	5-9日 (1)期中考試
	9	5	6	7	8	9	10	11	(2)僑生先修部期中考試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5-18日 學士班申請提前畢業
	11	19	20	21	22	23	24	25	7日 科學基礎科目微積分乙（一）期中集中考試
	12	26	27	28	29	30			14日 校教評會 16-17日 全校運動會(日間停課) 21日 校務會議 28日 第362次行政會議 30日 (1)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2)逕讀博士學位審查截止 (3)上課達三分之二
12月	12					1	2		3-28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3	3	4	5	6	7	8	9	12日 國際事務會議
	14	10	11	12	13	14	15	16	22日 補上班、上課(補12月31日之調整放假)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26日 校教評會
	16	24	25	26	27	28	29	30	31日 調整放假(配合開國紀念日調整放假，於12月22日補行上班上課)
	17	31							
108年 1月	17	1	2	3	4	5	6		1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放假1日)
	18	7	8	9	10	11	12	13	4日 申請休學截止
		14	15	16	17	18	19	20	7日 公告第2學期課程
		21	22	23	24	25	26	27	7-11日 (1)期末隨堂考試 (2)僑生先修部期末考試
		28	29	30	31				9日 (1)共同科英文（一）期末集中考試 (2)科學基礎科目微積分乙（一）期末集中考試 14日 (1)寒假開始 (2)僑生先修部寒假開始 14-17日 日間學制學生第1階段網路選課 17日 僑先部春節祭祖 25日 送交學期成績截止 28-30日 日間學制學生第2階段網路選課 1/28-2/1 在職進修學位班(週末夜間)網路初選 31日 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

- 附註：**
- (1) 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
  - (2) 在職進修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日期除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以淺灰色標示於本行事曆。
  - (3) 在職進修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日期如逢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等當週停課一次，補課時間由授課教師與學生商定，不另予通知。
  - (4) 在職進修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日期如逢補行上班日，上課時間由授課教師與學生商定，不另予通知。
  - (5) 工作事項：在職進修學位班以粗黑字標示、僑生先修部以深藍色標示。
  - (6)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依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是否補課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學年度行事曆

本校第35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15日師大教課字第1071012916號函修正

月份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工作事項
108年 2月		1 2 3	4日 除夕
		4 5 6 7 8 9 10	5-7日 春節
		11 12 13 14 15 16 17	8日 調整放假
	<b>1</b>	18 19 20 21 22 23 24	11日 補交學期成績截止
	<b>2</b>	25 26 27 28	11-22日 申請抵免學分 2/11-3/4 校際選課受理申請 15日 寒假結束 18日 (1)上課開始 (2)全校加退選開始 (3)學生繳費註冊截止 (4)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截止 (5)僑生先修部開始上課 23日 補上班、上課(補3月1日之調整放假) 27日 導師會議 28日 和平紀念日(放假1日)
3月	<b>2</b>	1 2 3	1日 調整放假(配合和平紀念日調整放假，於2月23日補行上班上課)
	<b>3</b>	4 5 6 7 8 9 10	3日 退選截止
	<b>4</b>	11 12 13 14 15 16 17	4日 (1)107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研究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截止 (2)加選截止
	<b>5</b>	18 19 20 21 22 23 24	
	<b>6</b>	25 26 27 28 29 30 31	3/11-4/8日 學士班申請轉系、雙主修、輔系 13日 第363次行政會議 20日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會議 27日 校教評會 29日 上課達三分之一
4月	<b>7</b>	1 2 3 4 5 6 7	4/1-5/10 申請停修課程
	<b>8</b>	8 9 10 11 12 13 14	1-14日 學士班申請提前畢業
	<b>9</b>	15 16 17 18 19 20 21	2日 校際活動日(放假1日)
	<b>10</b>	22 23 24 25 26 27 28	3日 校際活動日(放假1日)
	<b>11</b>	29 30	4日 兒童節(放假1日) 5日 民族掃墓節(放假1日) 6日 四六事件日 10日 研究發展會議 15-19日 (1)期中考試 (2)僑生先修部期中考試 17日 (1)校課程委員會議 (2)科學基礎科目微積分乙(二)期中集中考試 24日 (1)學務會議 (2)教務會議 30日 逕讀博士學位審查截止
5月	<b>11</b>	1 2 3 4 5	1日 (1)總務會議 (2)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b>12</b>	6 7 8 9 10 11 12	
	<b>13</b>	13 14 15 16 17 18 19	3-31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b>14</b>	20 21 22 23 24 25 26	10日 (1)公告日間學制暑修課程 (2)上課達三分之二
	<b>15</b>	27 28 29 30 31	15日 校教評會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學年度行事曆

本校第35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15日師大教課字第1071012916號函修正

月份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工作事項
5月	11			1	2	3	4	5	17日 學分學程甄選完畢
	12	6	7	8	9	10	11	12	20-24日 僑生先修部期末考試
	13	13	14	15	16	17	18	19	22日 (1)校務會議
	14	20	21	22	23	24	25	26	(2)國際事務會議
	15	27	28	29	30	31			24日 公告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課程 27日 公告學士班轉系、雙主修、輔系甄選結果 29日 第364次行政會議 31日 (1)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2)水上運動會
6月	15						1	2	3-5日 僑生先修部結業考試
	16	3	4	5	6	7	8	9	5日 73週年校慶
	17	10	11	12	13	14	15	16	7日 端午節(放假1日)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14日 (1)僑先部結業典禮
		24	25	26	27	28	29	30	(2)申請休學截止 15日 畢業典禮 17日 公告108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 17-21日 期末隨堂考試 19日 (1)共同科英文(二) 期末集中考試暨英語文能力會考 (2)科學基礎科目微積分乙(二) 期末集中考試 24日 暑假開始 6/24-7/8日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新生申請抵免學分 24-26日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網路初選 26日 校教評會
7月		1	2	3	4	5	6	7	1日 (1)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繳費註冊截止
		8	9	10	11	12	13	14	(2)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上課開始
		15	16	17	18	19	20	21	1-5日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加退選
		22	23	24	25	26	27	28	5日 送交學期成績截止
		29	30	31					12日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上課達三分之一 19日 補交學期成績截止 20日 校本部校區高壓設備保養檢測(停電) 21日 圖書館校區、美術系館、學一舍、管理學院、音樂學院高壓設備保養檢測(停電) 26日 (1)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2)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上課達三分之二 27日 公館校區高壓設備保養檢測(停電) 28日 林口校區高壓設備保養檢測(停電) 31日 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

- 附註：**
- (1) 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
  - (2) 在職進修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日期除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以淺灰色標示於本行事曆。
  - (3) 在職進修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日期如逢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等當週停課一次，補課時間由授課教師與學生商定，不另予通知。
  - (4) 在職進修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日期如逢補行上班日，上課時間由授課教師與學生商定，不另予通知。
  - (5) 工作事項：在職進修學位班以粗黑字標示、僑生先修部以深藍色標示。
  - (6)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依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是否補課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

## 相關網路資源一覽表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網站

網址：<http://www.ntnu.edu.tw>

說明：此網站為本校的入口網站。除了校方最新公告之外，亦提供本校各系所之與各行政單位之網站連結。是您在尋找各項校內資訊的時候，一定要留意的網站。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網址：<http://www.lib.ntnu.edu.tw/>

說明：大學為學術研究之重鎮，圖書館提供了豐富的圖書資源，供研究、發展之用。圖書館網站提供的豐富線上資料庫（online database），不論是國內外的論文，都在精彩的資料庫檢索項目當中。最後，本校圖書館網站提供最豐富的教育論文資料庫，是您在做研究時，最佳參考來源！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課相關網站

網址：

<http://cos1.ntnu.edu.tw/AasEnrollStudent/LoginCheckCtrl?language=TW>

說明：選課、開課查詢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FAQ網站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FAQ.htm>

說明：選課、學籍相關問題可由此進行查詢。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網頁

網址：<http://iweb.ntnu.edu.tw/upeoe/>

說明：網站提供本學程最新消息的傳遞、系所及師資介紹，並針對新生、學生、系友、教職員有豐富的資訊提供。

